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2012年2月9日证监许可【2012】173号文核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8日。根据《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12年5月28日开始至2015年5月27日,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于2015年6月26日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8年6月26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届满,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本基金将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沿用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320020”,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保持不变。转型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将按照《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定期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将会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说明。

二、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9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基金份额,或将被本基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申请业务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对于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其选择持有转型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本公司将继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和基金转型的相关公告和安排,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8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构成对转型后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全面认识产品和基金收益特征和品种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和基金的投资价值,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 东方园林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板成长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股票于2018年5月2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文)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东方园林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特此说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 新光圆成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板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文)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新光圆成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特此说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 益丰药房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益丰药房(证券代码:603939)股票于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文)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益丰药房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特此说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国机汽车”(证券代码:600335)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年6月1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泰格米特(股票代码:0028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待该股票复牌体现了交易活跃特征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21日成立,根据《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1日止。

自2018年6月22日起,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东海祥龙基金(LOF)”,场内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场内基金简称为“东海祥龙”,基金代码为180301。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6%,在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的净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9月20日成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7年(含)月后的对应的前一日止(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即2018年2月19日)起的前一日,以此类推。自2018年6月20日起,本基金将按照《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场内基金简称为“平安鼎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自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该公告基金转型期间的处理规则,转型的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根据上述约定及公告,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6月15日。在第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的转型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2018年6月20日起,本基金将按照《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平安大华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场内基金简称为“平安鼎越”,

2、本次分红方案: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60元,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2.2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21日
权益到账日	2018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及未到账说明	本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本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日期以本基金赎回款项到账时间为准,2018年6月22日起,投资者于2018年6月22日以后赎回的基金份额,其红利再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以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红利再投资的说明	本基金红利再投资(免支付赎回费及赎回费)的基金份额,其红利再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以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销售机构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红利免收手续费。

注:1、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8年6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此次分红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如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持有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遵循其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式,依照《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
2)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5月8日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4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6日生效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开放式基金”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法定要求”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提议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8年4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经表决通过并经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4月2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共同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本基金的清算工作,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3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基金资产总额	2,047,021,343.93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策略,在品种配置层面,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策略,在品种配置层面,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以下名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04号文《关于准予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6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金额为15,000,4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提议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8年4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经表决通过并经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生效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益丰药房(603939)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年6月19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南威软件(股票代码:60363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 益丰药房 603939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益丰药房(603939)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年6月19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南威软件(股票代码:60363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21日成立,根据《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1日止。

自2018年6月22日起,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东海祥龙基金(LOF)”,场内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场内基金简称为“东海祥龙”,基金代码为180301。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6%,在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的净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注:1、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8年6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此次分红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如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持有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遵循其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式,依照《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
2)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
基金代码	000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6月21日
申购赎回场所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及基金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费率	2018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18年6月21日
本基金基金名称简称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A
本基金基金名称代码	000663
本基金基金名称简称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C
本基金基金名称代码	000662
本基金基金名称简称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E
本基金基金名称代码	000664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661)定于2018年6月21日起的每个工作日(本公司公告指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民生加银基金直销申购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收取申购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公告之外的其他投资者适用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基金,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新的养老基金类别,本基金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新增养老金客户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养老金客户费率。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适用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M > 300元	0.00%
100元<M<=300元	0.60%	0.60%
300元<M<=500元	0.40%	0.40%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300元	0.00%
100元<M<=300元	0.60%
300元<M<=500元	0.30%
M > 500元	0.00%

投资者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0份,销售机构另有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关于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Y < 7日	1.50%	1.50%	25%
7日<=Y < 30日	0.30%	0.30%	25%
30日<=Y < 365日	0.00%	0.00%	-

注:上表,每个Y指30天计算。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提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一家全国性基金管理人网站,并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8日止清算期间,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账户余额,该款项将于清算款划出日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存回基金管理人。
2、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为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账户余额,银行利息归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清算款	2,130,074.62
1.利息收入(不计)	963.80
清算费用(不计)	963.80
清算费用(不计)	-
清算费用(不计)	-
清算费用(不计)	963.80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该款项将于清算款划出日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存回基金管理人。
2、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为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账户余额,银行利息归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5月8日本基金清算财产为人民币2,130,074.62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份额的分配方案,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全部清算财产按照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扣除后并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确定清算款划出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与清算款划出日净资产合计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由于本基金托管银行清算按季操作,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清算款支付和担保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利息将于清算款划出日一并交回,利息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2)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小组
2018年5月8日

民生加银鑫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018年第3次分红公告